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（不含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族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國小	家長會費	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V	V	V	V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	教科書費		V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	V	V	V	V	V	V		V
	制服費（軍） (1 學年補助 1 次)								V	
	餐費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(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
		主/副食費（軍）	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國中	家長會費	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V	V	V	V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	教科書費		V	V	V	V	V			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	V
	餐費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(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
		原委會伙食費(原住民)						限住宿生		
		主/副食費（軍）	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	住宿費							V		
	制服費（軍） (1 學年補助 1 次)								V	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（不含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族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高中職	學費、雜費 實習實驗費		V	V		V （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）		V	V	V
	餐費	午餐費	V			V	V			
		原委會伙食費 （原住民）						限住宿生		
		主副食費 （軍/原）						V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			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	書籍費							V	V	
	住宿費							V		
	制服費（軍）（原） （1學年補助1次）							V	V	